

股票代號：3530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目錄

議程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03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05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2 號 1 樓簡報室

主席：何董事長 新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3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4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經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提撥獲利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0,765,000元，另提列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5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07年3月9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承認。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3頁、第5~2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02,071,8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茲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2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晶相光電一〇六年(2017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4,565 仟元，與一〇五年(2016 年)之營業收入 1,405,770 仟元相較，成長比率為 22%，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4,087 仟元，與一〇五年稅後純益 131,678 仟元，年成長率為 55%；一〇六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2 元，較一〇六年度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98 元亦有 53% 之成長幅度。

回顧過去兩年，本公司之影像感測技術在各領域之業務推展已有顯著成果，安防影像感測器等相關之產品營收貢獻逐年成長，依國際權威研調機構 TSR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2016 年本公司之影像感測器於全球安防市場市佔率已躍居全球前三名，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公司亦緊跟市場脈動，不斷推出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

本公司與世界大廠合作開發之醫療檢測設備產品 已於 2018 年 1 月正式問世，基因定序檢測晶片之開發成功將精準醫療帶入全新的領域，可應用於癌症、傳染病、預防醫學等，應用面及對人類之貢獻相當廣泛。

隨著 CMOS 技術的進步，未來趨勢將更重視高靈敏度、低成本、高偵速、高解析度及不失真，而傳統相機是由電子訊號控制感光元件 (Rolling Shutter)，因為曝光有時間差異，拍攝高速移動的物體時，會出現畫面的影像上端先出現、下端卻還沒到的時間差距，影像劇烈左右晃動時，造成影像如果凍般扭動，此為果凍效應，而全域快門可控制所有的感光單元同時曝光，無時間差異，能有效改善果凍效應。目前全域快門主要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人、自動化檢測之機器視覺技術，而根據 IFR 市調報告預估，2018 年時，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預估可成長至 40 萬台，成長幅度達 66.70%，其中中國市場成長至 15 萬台，成長幅度 127%，顯示全球市場機器人替代勞動力呈現成長趨勢，因此全域快門之影像感測器需求也將逐步成長。目前公司正開發工業自動化應用之全域快門影像感測器，預估能為公司帶來更大的商機。

雖然未來仍會有許多的挑戰，本公司仍然秉持謹慎及穩健務實的態度提升公司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再創成長契機。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並對全體同仁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我們也將努力經營並以實際的獲利績效回饋大家。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

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並實地觀察與訪談主要客戶，瞭解營運模式與業務溝通往來流程以確認客戶之真實存在且實質營運，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確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66,32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44%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並實地觀察與訪談主要客戶，瞭解營運模式與業務溝通往來流程以確認客戶之真實存在且實質營運，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確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66,326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45%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附件四)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164	17	\$ 437,592	4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30,000	1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99,323	8	4,0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4,996	4	59,96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425	1	16,5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五）	41,802	3	89,721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6,326	44	243,933	23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 五）	163	-	326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十三及二五）	62,338	5	60,8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十）	24,029	2	20,25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7,576</u>	<u>75</u>	<u>762,916</u>	<u>71</u>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及十五）	<u>53,248</u>	<u>4</u>	<u>60,166</u>	<u>6</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 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549	-	1,0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238</u>	<u>23</u>	<u>230,431</u>	<u>2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及十一）	38,775	3	31,396	3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199,228	16	199,22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十）	<u>-</u>	<u>-</u>	<u>945</u>	<u>-</u>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63,059	5	69,550	6	2XXX	負債總計	<u>294,238</u>	<u>23</u>	<u>231,376</u>	<u>2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十）	7,079	1	8,784	1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 十六）	<u>2,114</u>	<u>-</u>	<u>1,492</u>	<u>-</u>	3110	股本	679,809	54	669,359	6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2,804</u>	<u>25</u>	<u>311,489</u>	<u>29</u>	3200	普通股股本	52,187	4	30,179	3						
資產總計												3310	資本公積	14,158	1	990	-
		<u>\$1,270,380</u>	<u>100</u>	<u>\$1,074,405</u>	<u>100</u>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u>230,514</u>	<u>18</u>	<u>140,528</u>	<u>13</u>						
						341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526</u>)	<u>-</u>	<u>1,973</u>	<u>-</u>					
								權益總計	<u>976,142</u>	<u>77</u>	<u>843,029</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70,380</u>	<u>100</u>	<u>\$1,074,4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二九）	\$ 1,714,565	100	\$ 1,405,770	100
5110 营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1,214,537	71	1,003,732	71
5950 营業毛利	500,028	29	402,038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348	1	19,726	2
6200 管理費用	63,032	4	31,8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045	10	208,941	15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52,425	15	260,469	19
6900 营業淨利	247,603	14	141,56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658	-	4,3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2,246)	-	5,350	1
7050 財務成本	(508)	-	(87)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淨額	(8,096)	-	9,592	1
7900 稅前淨利	239,507	14	151,1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5,420)	(2)	(19,483)	(2)
8200 稅後淨利	204,087	12	131,67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六）	(\$ 55)	-	(\$ 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 2,499)	-	(\$ 7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 2,554)	-	(\$ 7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1,533	12	\$ 130,88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02		\$ 1.98	
9810	稀 釋	\$ 3.00		\$ 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 661,069	\$ 20,760	\$ -	\$ 9,897	\$ 2,708	\$ 694,434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107	\$ 661,069	\$ 20,760	\$ -	\$ 9,897	\$ 2,708	\$ 694,4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0	(990)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1,678	-	131,67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	(735)	(7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621	(735)	130,886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9	8,290	8,778	-	-	-	-	17,068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41	-	-	-	-	64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36	669,359	30,179	990	140,528	1,973	843,02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68	(13,16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878)	-	-	(100,87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4,087	-	204,08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	(2,499)	(2,5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032	(2,499)	201,533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	10,450	21,952	-	-	-	-	32,402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	-	-	-	-	5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981	\$ 679,809	\$ 52,187	\$ 14,158	\$ 230,514	(\$ 526)	\$ 976,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9,507	\$ 151,1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12	31,412
A20200	攤銷費用	27,026	26,488
A20900	財務成本	508	87
A21200	利息收入	(2,942)	(1,3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	64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8,797)	47,6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446	9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02	63,995
A31200	存 貨	(293,596)	(62,53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92)	(15,826)
A32150	應付帳款	(14,178)	15,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21)	36,438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45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440)	14,7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84,045)	309,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03)	(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848)	308,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96,833)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99)	(31,1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6)	5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154)	(3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42	1,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560)	(18,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878)	-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02	17,0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8)	(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16</u>	<u>16,9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36)	(6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0,428)	306,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7,592</u>	<u>130,7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164</u>	<u>\$ 437,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8,315	16	\$ 429,850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30,000	1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99,323	8	4,0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1,128	3	59,96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425	1	16,5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41,802	3	89,721	8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五及二五）	-	-	6,255	1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五）	8,654	1	4,96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6,326	45	243,933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3,635	2	20,256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7,990	4	30,149	3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8,593	4	54,592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4,379</u>	<u>74</u>	<u>730,748</u>	<u>68</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3,812</u>	<u>23</u>	<u>229,495</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0,561	22	291,531	27			2570	非流動負債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549	-	1,039	-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	-	9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38,134	3	30,645	3				負債總計	<u>293,812</u>	<u>23</u>	<u>230,440</u>	<u>21</u>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6,039	-	9,489	1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079	1	8,784	1			311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1,213	-	1,233	-			3200	普通股股本	679,809	54	669,359	6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5,575</u>	<u>26</u>	<u>342,721</u>	<u>32</u>			3310	資本公積	52,187	4	30,179	3		
								3350	保留盈餘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58	1	990	-		
									未分配盈餘	230,514	18	140,528	1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1,973	-		
								3XXX	權益總計	<u>976,142</u>	<u>77</u>	<u>843,029</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69,954</u>	<u>100</u>	<u>\$ 1,073,469</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69,954</u>	<u>100</u>	<u>\$ 1,073,4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十五）	\$ 1,714,565	100	\$ 1,405,7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十五）	<u>1,214,537</u>	<u>71</u>	<u>1,003,732</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500,028</u>	<u>29</u>	<u>402,03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97	1	17,218	1
6200	管理費用	34,375	2	31,8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125</u>	<u>11</u>	<u>196,84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197</u>	<u>14</u>	<u>245,86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55,831</u>	<u>15</u>	<u>156,17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979	-	4,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3,532)	(1)	6,297	1
7050	財務成本	(508)	-	(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附註四及十）	(8,471)	-	(15,6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淨額	(19,532)	(1)	(5,079)	-
7900	稅前淨利	236,299	14	151,0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2,212)	(2)	(19,420)	(2)
8200	稅後淨利	<u>204,087</u>	<u>12</u>	<u>131,67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六)	(\$ 55)	-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2,499)	-	(7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2,554)	-	(7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1,533	<u>12</u>	\$ 130,886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02		\$ 1.98	
9810	稀 釋	\$ 3.00		\$ 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 配盈 餘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107	\$ 661,069	\$ 20,760		\$ -		\$ 9,897	\$ -	\$ 2,708	\$ 694,4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0	(990)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31,678	-	-	131,67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	(735)	(7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621	(735)	130,886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9	8,290	8,778	-	-	-	-	-	-	17,068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41	-	-	-	-	-	-	64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36	669,359	30,179	990	140,528	1,973	843,02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68	(13,16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0,878)	-	-	(100,87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4,087	-	-	204,08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	(2,499)	(2,5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4,032	(2,499)	201,533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	10,450	21,952	-	-	-	-	-	-	32,402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	-	-	-	-	-	-	5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7,981</u>	<u>\$ 679,809</u>	<u>\$ 52,187</u>	<u>\$ 14,158</u>	<u>\$ 230,514</u>	<u>(\$ 526)</u>	<u>\$ 976,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299	\$ 151,09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74	30,988
A20200	攤銷費用	3,450	3,451
A20900	財務成本	508	87
A21200	利息收入	(2,936)	(1,3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	5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8,471	15,612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8,797)	47,69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1,291	1,5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02	63,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55	-
A31200	存 貨	(293,596)	(62,53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925)	(12,758)
A32150	應付帳款	(18,046)	15,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21)	36,438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690	71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21)	13,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919)	304,25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989)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908)	304,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833)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48)	(30,7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	5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36	1,3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07)	(17,8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87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02	17,0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8)	(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16</u>	<u>16,9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36)	(6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1,535)	302,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850</u>	<u>127,1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315</u>	<u>\$ 429,8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82,255
加；本期淨利	204,087,01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599)
可分配盈餘	230,514,673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0,408,70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526,261)
股東紅利	(102,071,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507,860

註:1.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係依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股數 68,047,900 股計算之。

2. 本年度分派擬以 106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擇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 <u>與監察人</u> 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p>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p>	<p>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刪除	<p><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p> <p><u>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p> <p><u>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u></p> <p><u>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p> <p><u>四、審核預算及決算。</u></p> <p><u>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u></p> <p><u>六、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u></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刪除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u> 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 <u>或監察人</u> 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 <u>或監察人</u> 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調整條次並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調整條次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和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和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調整條次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調整條次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u>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u>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調整條次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二條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p>	調整條次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調整條次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調整條次 並增列修 訂日期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licon Op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及其相關模組。

(2) 影像感測單一晶片及其相關模組。

(3) 機構整合產品及其相關模組。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題，但以一項及內容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擇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八條：董事與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章。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議事錄，並辦理公告、分發及保存。

第廿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和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卅三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

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附錄三)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18,776,413	27.53
董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戎柏忠		
獨立董事	賴俊豪	-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	-
獨立董事	黎昌州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8,776,413	27.53

註：1.本公司截至107年4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68,207,9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820,790股。